

宁陕县绿烟沟 1 号 2 号桥梁工程、养护工程、排
危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文件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宁陕县绿烟沟1号2号桥梁工程、养护工程、排危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 CXMZC2026-025，磋商时间：2026年04月13日14时00分）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经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贰拾贰万柒仟元整（¥：227000.00元）

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请接到此通知，在25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抄报：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询价采购，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宁陕县绿烟沟1号2号桥梁工程、养护工程、排危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责任、权力、义务和利益，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5、技术规范；
- 6、设计文件和图纸；
- 7、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等其它文件（如果有）；
- 8、附件：监理实施细则。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本次监理服务内容为：对宁陕县龙王镇绿烟沟1号、2号桥梁工程、宁陕县2026年菜子坪至梅子镇公路养护工程、2025年宁陕

县(江双、蒿沟公路)滑坡崩塌类隐患排危治理工程、宁陕县菜梅路同心村康家坪 K29+500—K29+600 段上边坡排危工程、宁陕县 2025 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 (S314 线 K5+888-K8+190) 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在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合同等事项上提供监理和管理方面服务,并配合施工单位开展验收、审计工作。

五、根据竞争性磋商确定宁陕县绿烟沟 1 号 2 号桥梁工程、养护工程、排危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监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约 (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元整 (¥ 227000.00 元), 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全部工程施工完成,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业主两份,监理单位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效力。

业 主: 宁 陕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

监 理 单 位: 安 康 市 新 宇 交 通 工 程 监 理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吕



超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宁陕县绿烟沟1号2号桥梁工程、养护工程、排危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施工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现由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和监理单位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达成并签定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各自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全称）：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陕县绿烟沟1号2号桥梁工程、养护工程、排危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监理工作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 组织对乙方监理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监理人员和车辆在公路上作业时，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所有人员应身着安全标志服，不得随意横穿公路。乙方对其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高级驻地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高级驻地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所有监理用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宁 陕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Ningxia County Transportation Bureau.

乙方单位（全称）：安 康 市 新 宇 交 通 工 程 监 理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吕 超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宁陕县绿烟沟1号2号桥梁工程、养护工程、排危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1 本项目的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全面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否则属监理单位违约。监理单位应按下列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a) 未经业主批准，监理单位擅自更改高级驻地应按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应按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b) 监理办要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监理办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不得向施工单位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业主将根据情节对监理单位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办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应按照4条向业主赔偿，同时业主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c) 对执行业主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监理人员，业主有权与监理公司协商共同作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监理办必须服从。

2. 业主财产

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除合同规定外监理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均归监理单位所有。监理单位负责移交由业主提供给

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

2.1 保密

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对有关本项目的资料，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3.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办的辅助工作人员(内勤)，其费用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

4. 监理办的赔偿责任

监理办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向业主赔偿。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监理费×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4.1 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理办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监理办赔偿。赔偿金=监理办的直接经济损失。

4.2 赔偿的限额

监理办的累计赔偿限额：

监理办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10%。

业主的累计赔偿限额：业主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利益损失。

4.3 业主要求的保险

监理单位应根据开展监理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和地点，统筹考虑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所需的保险费用由监理单位分摊在相关监理服务费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5.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6. 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1) 监理服务费用自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进场达到之日起算。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工作进度支付给乙方监理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余款待审计完成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6.2 货币

本项目工程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 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本监理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8. 版权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涉及本项目和业主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等内容资料。

9. 争端的解决

对于最终解决争端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0. 夜间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工期的组织夜间施工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相关人员开展监理工作，但由此而引起的监理费用的增加应充分考虑在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注示：以上专用条件针对通用条件中相应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了修正、补充或删除，并在执行中以专用条件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

见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由监理单位自备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由监理单位自备

技术规范

见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由监理单位自备

设计文件和图纸

由业主另行装订提供给监理单位